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富控股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富水电”）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了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富核电”）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人民币，浙富水电认缴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5,000万元，占100%股权。

2、重要申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经营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，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住所：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 99 号
- 4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孙 毅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22MA27X1309B
- 7、经营范围：民用核安全设备（仅限核泵）、其他通用机电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浙富核电是为了进一步落实浙富控股的“大能源”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浙富水电在水轮机研发、制造技术等方面优势，促进浙富水电与浙富核电的有机融合与共同发展，为我国核电产业的发展及未来趋势做好研发、制造工作。对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积极拓展市场份额，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模式都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项目尚在运作初级阶段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对外投资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